

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要求，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安排相关部门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编制了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现将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 2,45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30 元，预计募集资金 10,535,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高效节能铝挤压配套设备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和系统门窗铝材深加工配套设备技术改造升级项目，且该方案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字（2017）第 078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发行股票 2,450,000 股，募集资金 10,535,000.00 元。

2017 年 4 月 2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关于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7〕2263 号，确认公司此次发行股票总数 2,450,000 股，其中限售 1,837,500 股，不予限售 612,500 股。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04）。

（二）挂牌后首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10,535,000.00 元，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宁波鄞州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3150199503800000061），并与主办券商、中国建设银行宁波鄞州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包括资金支付手续费）1,196,805.00 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535,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796.7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558,796.70
三、募集资金使用	1,196,805.00
其中：付供应商原料采购款	1,196,805.00
合计：	1,196,805.00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361,991.70

注：本次定向发行费用共计 245,283.01 元，从公司基本账户支付，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企业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